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4H0549号

致：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宇股份”）的委托，就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宇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TCYJS2020H215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0H239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16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2H096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3H0576《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

意见书》（以下一并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前述《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现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不达标，作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

90.5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1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作废的数量和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0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0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27,270,111.47 元，较 2019 年增长 19.74%，净利润为 27,359,257.82 元，较 2019 年减少 95.33%，以上均未达到上述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0.56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4.8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

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不达标，作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90.5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1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4H0549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年 月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_____

承办律师：孔 瑾

签署： _____

承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_____